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方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河采油厂《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部署钻井 4 口，1 口油井改为注水井，1 口在运营油井由单井拉运改为管网集输，钻井总进尺 8048.8m，分布于 3 座已建井场，1 座新建井场。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4 套，新建 $\Phi 89 \times 6\text{mm}$ 集油管线 0.45km，为老井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26km；新建 $\Phi 108 \times 15\text{mm}$ 的注水支线 0.9km、 $\Phi 68 \times 9.5\text{mm}$ 的单井注水管线 0.15km，单井式配水阀组 1 套。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1）2019 年 12 月，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东环建审[2019]5237 号（批复见附件）；

（3）2020 年 2 月 7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4）2022 年 6 月 1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5）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河采油厂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

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公示截图见附件),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现河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 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资料, 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 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对王 12-斜 11 井场、王 12-斜 14 井场、王 12-斜 15 井场、王 3-斜 54 井场厂界噪声、废气、土壤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地下水质量进行了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5801.4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86%;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占。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方案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共部署油井 11 口, 钻井总进尺约 24692.71m, 分布于 5 座井场	实际部署油井 7 口钻井总进尺约 8048.8m, 分布于 2 座井场	7 口井未建设, 钻井总进尺减少 16154.65m	7 口井未建设
	油气集输	新建Φ89×6mm 集油管线 0.55km; 新建Φ108×15mm 的注水支线 2.8km; 新建Φ68×9.5mm 的单井注水管线 1.45km	新建Φ89×6mm 集油管线 0.45km; 新建Φ108×15mm 的注水支线 0.9km; 新建Φ68×9.5mm 的单井注水管线 0.15km	集油管线减少 0.1km; 注水支线减少 1.9km; 单井注水管线减少 1.3km	由于 7 口井未建设, 减少相应的配套管线
	采油工程	新建 WCYJD12-6-26Z 宽带链条抽油机 6 台, 700 型皮带机 5 台, 配套应用 37kw 电机	新建 QTD-Z-1900-200-DK 地面驱动螺杆泵 3 台, 700 型皮带抽油机 1 台及配套电机	7 口井未建设	7 口井未建设

工程类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集输工程	在王 12-斜 11/14/15 井场新建 4 座多功能罐	未建设	未建设	不再采用单井拉运而采用官网进行油气集输
	在王 3 区块新建 2 座 50kW 加热炉	未建设	未建设	依托老井场加热炉
环保工程	油泥砂和废沾油防渗材料依托王岗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分区、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采用更为环保的船型围堰代替铺设防渗材料，无废沾油防渗材料产生	现河采油厂井下作业目前均采用玻璃钢船型围堰代替铺设防渗材料，无废沾油防渗材料产生	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采用了更为先进且环保的玻璃钢船型围堰代替铺设防渗材料
	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共 11 套	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共 4 套	减少 7 套	相应油井未建设

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工程量减少，并未新增污染物，不增加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变更内容纳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单井集油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小于 4m），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4) 严格执行巡线制度，并提高巡线频次，以防管线泄漏事故对土壤的污染；

与环评预估施工时间相比，实际建设中提高了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同时采取

了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了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能够做到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地貌，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1）施工扬尘

施工期采取了对施工区域道路、场地进行定期洒水抑尘，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

（2）施工废气

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王岗联合站处理，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王岗联合站处理，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经王岗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周边站场环保厕所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等措施，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施工废料尽量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施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轻烃的无组织挥发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油井采用密闭管输流程，且在采油井井口安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密闭装置以保证井口密封，可有效降低烃类废气无组织挥发量，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

根据现场调查，油井采出液进入王岗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液一样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设备主要有井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采出液处理、采出水处理、井下作业等过程中产生油泥砂。

根据现场调查，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运行工况稳定，产能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详见表2。

表2 油井验收工况一览表

序号	井号	井型		井别		钻井进尺（m）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王12-斜11井	定向井	定向井	油井	油井	1859.00	1995.70

2	王 12-斜 14 井			油井	油井	1971.42	1411.60
3	王 12-斜 15 井			油井	油井	2026.59	1971.42
4	王 3-斜 54 井			油井	油井	2680.08	2670.08
5	王 12-斜 12		/	油井	/	1859.00	/
6	王 12-斜 13		/	油井	/	1496.97	/
7	王 12-斜 16		/	油井	/	2026.59	/
8	王 3-斜 50		/	油井	/	2700.30	/
9	王 3-斜 51		/	油井	/	2649.73	/
10	王 3-斜 52		/	油井	/	2721.77	/
11	王 3-斜 53		/	油井	/	2701.26	/
合计						24692.71	8048.8

（二）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属于产能建设工程，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井场永久占地及其钻井施工期、管线敷设临时占地带来的影响。本项目王 3-斜 54 依托老井场，其余为新建井场。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288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工矿用地和耕地。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措施如下：

-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 2、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 3、单井集油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小于 4m），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 5、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原貌。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尽可能的减少了土壤土质结构的破坏，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地貌，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三）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和钻井柴油发电机运转时产生的燃油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施工车辆使用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经王岗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周边站场环保厕所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本项目依托的王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均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回注水进行水质监测，目前回注水水质均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等措施，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黄河钻井总公司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施工废料尽量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施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四）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轻烃的无组织挥发废气。为说明本项目采油井场的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达标情况，明确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王 3-斜 54 井场、王 12-斜 11/14/15 井场的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

根据现场调查，油井采出液进入王岗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与井下作业废液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2）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为说明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田庄村、丁庄镇地下水环境水质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要求，但汞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水质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设备主要有井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等）。为说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厂界声环境进

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各井场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采出液处理、采出水处理、井下作业等过程中产生油泥砂。

根据现场调查，油泥砂随产随请，少量油泥砂暂存于乐安油泥砂贮存场内（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等措施），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公众投诉。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区域道路、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达到国VI标准）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油井采用密闭管输流程，且在采油井井口安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密闭装置以保证井口密封，可有效降低烃类废气无组织挥发量。项目施工期间及调试运营期间，均未接到公众投诉。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并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及调试运营期间，均未接到公众投诉。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厂界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井场厂界

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废水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王岗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清掏用做农肥。本项目运营期油井采出液进入王岗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与井下作业废液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及调试运营期间，均未接到公众投诉。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田庄村、丁庄镇地下水环境水质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要求，但汞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III 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水质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施工废料尽量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油泥砂随产随清，特殊情况少量暂存于王岗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内（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等措施），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施工期间及调试运营期间，均未接到公众投诉。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井场建设、管线敷设。据统计，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 34490m²，永久占地面积 228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工矿用地与耕地。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现河采油厂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方案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李美玲
验收小组
2023年4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苇	现河采油厂	张苇	18954626592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田瑞鹏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田瑞鹏	18678629584
	设计单位	张苇	现河采油厂	张苇	18954626592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张洪	13864741608
	环评单位	李晓娜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娜	13780767852
	技术专家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李美玲	13854608550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陈鹏	13305463315
张鹏		胜利采油厂	张鹏	13305469671	

王家岗油田王 12-斜 10 区块、王 3-斜 50 区块产能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到表

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苇	现河采油厂	张苇	18954626592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田瑞鹏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田瑞鹏	18678629584	
	设计单位	张苇	现河采油厂	张苇	18954626592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张洪	13864741608	
	环评单位	李晓娜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娜	13780767852	
	技术专家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李美玲	13854608550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陈鹏	13305463315
张鹏			胜利采油厂	张鹏	13305469671	